

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是全市检察机关的领导机关，接受市委和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市委和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

（五）领导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案件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六）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立案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七）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民事诉讼、民事执行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领导全市各县区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九）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社区矫正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被判处死刑的罪犯在被执行死刑时派员临场监督。

（十）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申请，并对人民法院的调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十一）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对人民法院批准解除强制医疗的决定实行监督。

（十二）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十三）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十四）提出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五）对市检察院办理的案件实行统一受理、流程监控、案后评查、统计分析、信息查询、综合考评，对办案期限、办案程序、办案质量进行管理、监督、预警。指导全市人民检察院对本院办理的案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

（十六）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

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地方党委搞好县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班子建设；组织指导全市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七）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十八）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九）负责其他应当由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19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组织处、宣传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政研室、案管办、法警支队、检务督察处、计财处、技信处、纪检派驻。另设有关机关党委。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具体是：

1. 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3. 河南省检察官学院驻马店分院

第二部分
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96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5.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667.1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62.1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01.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5.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6,965.44	本年支出合计	50	7,700.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061.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326.71
	26			53	
总计	27	9,027.26	总计	54	9,02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65.44	6,96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47.06	5,94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884.16	5,88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188.47	3,18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6.00	9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24.35	2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95.34	19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80.00	1,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90	6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90	6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10	66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1.43	57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61	30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42	23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0.68	9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0.68	9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04	20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04	20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13	12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3	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8	7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23	15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23	15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23	155.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00.56	6,150.56	1,55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67.18	5,117.18	1,55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604.28	5,054.28	1,55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908.59	3,908.5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6.00	926.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24.35	24.35	0.0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95.34	195.34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80.00	0.00	1,38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90	62.9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90	62.9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10	662.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1.43	571.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61	303.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42	237.4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0.68	90.6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0.68	90.68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04	201.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04	201.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13	120.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3	7.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8	73.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23	155.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23	155.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23	155.2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6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5.00	15.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667.18	6,667.1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62.10	662.1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01.04	201.0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5.23	155.2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965.44	本年支出合计	49	7,700.56	7,700.5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061.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326.71	1,326.7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061.83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9,027.26	总计	54	9,027.26	9,027.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00.56	6,150.56	1,5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0	15.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00	15.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67.18	5,117.18	1,550.00
20404	检察	6,604.28	5,054.28	1,55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908.59	3,908.5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6.00	926.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24.35	24.35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90.00	0.00	9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80.00	0.00	8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95.34	195.34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80.00	0.00	1,38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90	62.9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90	62.9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10	662.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1.43	571.4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61	303.6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0	30.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42	237.42	0.00
20808	抚恤	90.68	90.6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0.68	90.6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04	201.0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04	201.0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13	120.1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3	7.8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8	73.0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23	155.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23	155.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23	155.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6.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8.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47.31	30201	办公费	51.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38.11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37.13	30203	咨询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4.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1.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42	30206	电费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8.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96	30208	取暖费	2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 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 1	差旅费	261.00	3100 8	物资储备	0.00
3011 3	住房公积金	155.23	3021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18	3100 9	土地补偿	0.00
3011 4	医疗费	0.00	3021 3	维修（护）费	7.73	3101 0	安置补助	0.00
3019 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 4	租赁费	10.48	310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57	3021 5	会议费	6.86	3101 2	拆迁补偿	0.00
3030 1	离休费	39.12	3021 6	培训费	69.93	3101 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 2	退休费	294.90	3021 7	公务接待费	4.27	31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80
3030 3	退职（役）费	0.00	3021 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 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 4	抚恤金	90.68	3022 4	被装购置费	19.36	3102 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 5	生活补助	5.25	3022 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 6	救济费	7.73	3022 6	劳务费	193.3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 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 7	委托业务费	23.60	3990 6	赠与	0.00
3030 8	助学金	0.00	3022 8	工会经费	51.76	39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 9	奖励金	0.00	3022 9	福利费	11.53	39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 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6	3999 9	其他支出	0.00
3039 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90	3023 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4			
			30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48			
人员经费合计		4,896.81	公用经费合计					1,25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54	6.18	64.36	0.00	64.36	10.00	74.82	6.18	64.36	0.00	64.36	4.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027.2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421.73 万元，增长（下降）4.9%。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新进人员 19 名，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检察业务转型发展，新增公益诉讼职能，未成年人检察普法活动增多，办案业务经费升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6,965.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65.4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7,700.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50.56 万元，占 79.87%；项目支出 1,550 万元，占 20.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027.2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421.73 万元，增长（下降）4.9%。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新进人员 19 名，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检察业务转型发展，新增公益诉讼职能，未成年人检察普法活动增多，办案业务经费升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00.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1,141.86 万元，增长(下降)17.40980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检察业务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00.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 万元，占 0.19%；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6667.18 万元，占 86.58%；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2.10 万元，占 8.60%；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201.04 万元，占 2.61%；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23 万元，占 2.0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644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17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20%。

差异原因：年初没有将文明奖、检察官绩效等考核类奖金纳入预算，导致该支出差异较大。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2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9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

差异原因：检察官分院和后勤服务中心业务开展不够充实，但基本完成了本职业务，预算差异率基本在合理范围内。

7、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2.9 元，支出决算为 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30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5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1%。

差异原因：期间有退休、去世干警停止缴纳养老保险的。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68 万元。

差异原因：此款项无法提前预算。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0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4%。

差异原因：新进 14 名人员的医疗补助补缴。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6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3%。

差异原因：新进 14 名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补缴。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4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4%。

差异原因：新进 14 名人员的公积金补缴。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50.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96.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253.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91044%。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都控制在预算合理范围内，没有超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8.26475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86.022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742%，占 5.7128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往返交通费以及培训费；事由：经省政府批准，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广军率团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3 日赴美国参加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培训，在境外停留 14 天，我院副检察长林虹随该团组赴美国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6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4.36 万元。购置车辆、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都控制在预算合理范围内，没有超预算支

出。2018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5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7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2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及其他单位来我院指导检查工作、交流学习。2018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9 个、来宾 56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对 2018 年度办案经费支出展开绩效自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从绩效评价结果看，项目资金使用与绩效目标相适应，预算安排合理，资金拨付及时，财务制度健全，支出标准依据符合规定，会计核算规范，支出结构合理，预算执行与预算批复相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院内设业务部门负责办理上级院交办及基层院移送的各类案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进行开支。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市财局下文，层层审批拨付至我院零余额账户，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不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超标准开支情况，严格把关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的监管。

3. 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无误，管理支出规范，程序到位，提高了案件侦查效率，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维护了社会稳定，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综合评定良好。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1,253.75万元，支出决算为1,25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1.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5.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4.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1.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